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见《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因公司相关业务办理人员工作疏忽，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将此事告知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因公司相关部门间沟通不及时，同时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予以沟通，导致未及时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此事项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